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1095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爭議訴訟救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五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害著作權 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民救上字第八號), 提起抗告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,並能即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 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 ,對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救 上字第八號裁定,提起抗告,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 代理人,無非以:伊於近期內仍持續被債權銀行催討欠款,請准 訴訟救助等語,爲其論據。惟觀之卷附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法律扶 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上第四欄序號三記載聲 請人資產爲有限公司之投資額,價值新台幣(下同)五十萬元;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列 載聲請人薪資等三筆所得合計五千六百元。聲請人要非全然缺乏 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。至聲請人所提出之華泰銀行、安泰銀行 委託催款通知函影本及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,僅 足證明聲請人曾分別積欠上開銀行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帳款、信用 卡應繳款項而已,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爲無資力,且已乏經濟信 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聲請人又未提出能 使法院即時調查之其他證據,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選 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之情事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又對於第二 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,法律既未強制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爲其 訴訟代理人,即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,自無庸選任律師爲其 抗告事件訴訟代理人,倂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

Q